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325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0010535_11233254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(閩客語)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擔任本土語文閩南(客)語文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以下合稱教學人員)教育專業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知能，以強化教學人員實務教學專業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。

(二)授課時間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、7月13日(星期四)及7月14日(星期五)，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擔任國、高中閩南(客)語文課程教學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預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各錄取50名。

(四)授課地點及報名方式：

1、本研習為實體授課，研習地點在高雄市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會議室及音樂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7號)。

2、請於即日起至112年6月25日(星期日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研習課程代碼：3859798)報名。

(五)對於研習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鳳山國中教務處陳家如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7)7462774分機111。

四、請惠予參加者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